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靖雲

聯絡電話：(02)8590-663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chiu@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及全文規定
(1357800_A21000000I_1091361430_doc2_1_Attach1.pdf、
1357800_A21000000I_1091361430_doc2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名稱為「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及第一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